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	4
第二部分 正 文 .....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6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14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1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1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9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0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1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2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2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4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2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4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5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25
第三部分 结 论 .....	28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公司/频准激光/发行人	指	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频准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上海频准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本次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上海光团	指	上海光团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驭光	指	上海驭光同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辉光日新	指	杭州辉光日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投创业	指	国投（广东）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美久恒	指	杭州大美久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禾璞华	指	苏州元禾璞华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新投资	指	上海联新科技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神光医工	指	杭州神光医工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现行的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的《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的《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变更设立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源评估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 TCYJS2025H1962 号《关于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 TCLG2025H2186 号《关于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中汇会审[2025]11057 号”《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中汇会审[2025]11445 号”《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中汇会鉴[2025]11440 号”《关于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5H1962 号

**致：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及上交所发布的《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 言**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完整的、真实的、准确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书面的确认函、说明函等文件，发行人保证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任何有关结论的事实与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且无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6、本法律意见书所评述的事项，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且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取得的文书，在本所律师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就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对于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主体资质，本所律师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并进行了查验。

7、本所律师经过审慎查验，证实所有副本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及部门所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根据《公司法》与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召开程序，发行人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行的股份），且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可以选择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具体发行数量以最终公告的发行方案为准；
4.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且在上交所开立科创板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5. 发行方式：公司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人定向配售、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定价方式确定；
7. 发行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8. 上市地点：上交所科创板；
9. 发行费用的承担：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10. 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的，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上述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 1.2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同时作出决议，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具体办理股票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具体包括：

1. 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上交所提出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以及在获得上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注册申请，并于获准注册后向上交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 确定及调整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超额配售及战略配售、募集资金用途、拟上市地、承销方式及发行时间等；

3. 审阅、修订、签署及出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4. 处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在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建设；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等文件；

5. 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有关部门和机构的要求，必要地、适当地修改公司章程（草案），以及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6. 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与公司章程备案等手续；

7. 授权董事长决定聘用或改聘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确定与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

8. 授权董事长单独或共同地代表公司处理全部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签署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文件并批准相关事项；

9. 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前述授权的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的，则前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上述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 1.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列席了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书面审查了股东会形成的表决、决议和记录文件。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作出批准股票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2）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上市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2.1 发行人的法律地位

发行人系由频准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MA1GUCCKX6 的《营业执照》。公司由张磊、付小虎、潘伟巍、赵儒臣、董金岩、上海光团、辉光日新、国投创业、大美久恒、元禾璞华、联新投资、神光医工共同发起设立，现有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磊，公司

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仪器仪表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光学仪器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2 发行人存续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本所律师的查验，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2.3 发行人的经营情况

发行人依照其《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所载明的业务范围依法经营，其从事的业务活动与其法定行为能力相一致。

## 2.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股东会会议文件，并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3.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并上市的条件

3.1.1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签订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中信建投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3.1.2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

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1.3**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1.4**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1.5**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3.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3.2.1** 根据中信建投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科创板定位要求。

**3.2.2** 发行人前身频准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注册成立；2024年12月3日，频准有限按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2.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

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3.2.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产权属证书等材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股东名册、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的聘任文件等材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资产查询机构出具的查询文件等材料，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2.5**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精准激光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并已合法取得其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及认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相关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3.2.6**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2.7** 经发行人及其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3.3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3.3.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3.2 节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科创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3.3.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3.3**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3.3.4** 发行人选择适用的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及中信建投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标准。

### **3.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根据具体事项的查验所需单独或综合采用了必要的书面核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关注并结合了《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

报告》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就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方面予以查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除尚需取得上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中汇会计师及天源评估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而出具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等文件，核查了公司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公司成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等文件，核查了公司成立大会及相关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全体发起人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在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发行人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就审计、评估、验资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成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5.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仪器仪表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光学仪器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获得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其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5.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对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资产的依赖，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5.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3.1**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未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5.3.2**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5.3.3**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其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在有关社会保险、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关联企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5.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4.1** 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

**5.4.2** 根据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和了解，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5.4.3** 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5.5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5.1**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其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5.5.2**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5.3** 发行人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的义务。

**5.5.4**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5.5.5**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或将以发行人名义获得的借款转借给股东使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5.6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研发系统和配套设施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并针对发行人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流程和具体运作模式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

## 5.7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关于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要求，结合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中的相应内容，根据具体核查事项所需而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核查、查证、访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身份证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综合采取了书面核查、访谈、网络核查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主体资格、住所、出资及所涉的评估、验资等事项进行了验证；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检索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产品登记备案情况，核查了相关情况说明、调查表和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相关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验资报告原件，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决议、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文件，就发行人工商登记情况及其股份是否设定质押等情况进行了查询，并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之委托持股的情况外，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的情形，上述委托持股的情况现已解除；除上述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面谈，了解发行人开展业务经营的相关情况，同时查阅了《审计报告》原件，抽查了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并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函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 (2)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曾发生变更；
- (4)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或身份证明原件，书面核查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法人的财务报表、关联自然人填报的调查表，并与发行人相关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面谈，确认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合同、凭证、发行人就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文件以及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同时查阅了中汇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3) 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 9.2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本所律师实地调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场所，书面核查了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与供应商及客户的重大合同，并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面谈；同时取得了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在未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发行人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 9.3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充分披露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对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由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等资料，实地调查了有关财产的使用和控制情况，通过网络等公开渠道查证了有关财产的权属及状态，向有关权属登记主管部门就主要财产的权属登记情况进行了查询。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发行人现已取得主要财产所必须的权属证书；
- (3) 发行人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 (4)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租赁瑕疵外，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采取了单独或综合书面审查、函证、查证、访谈等查验方式，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的相关重大合同，向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函证，与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访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向发行人进行了确认并进行了网络查证，查阅了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相关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并且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 发行人是相关重大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3)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9.2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部分所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 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9.2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部分所披露事项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核查工作外，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收购的行为；

(3) 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4)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拟进行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并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相关的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订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 (2)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章程指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起草，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将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等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内部治理制度等文件，就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等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面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 发行人历次股东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选举或聘任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人员的《自然人情况调查表》、承诺函等书面文件，公安主管部门就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查询网络公开信息及与相关人员进行面谈的方式对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查证。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独立董事马建萍曾于 2025 年 1 月被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上述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因此导致马建萍不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2) 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 发行人设置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与纳税合规情况，书面审查了《审计报告》《营业执照》、所得税申报及缴税凭证、完税证明、所获政府补助凭证及相关政府文件，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所执行税种、税率情况。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7.1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项目建设的审批意见、申请环保核查提交的相关文件资料,核查发行人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的合法合规相关问题,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2) 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环保事故;
- (3) 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 17.2 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方面制度文件,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面谈,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及环评文件，并书面审阅了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已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3) 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业务发展目标有关的内容，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等进行了访谈。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在其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在其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是否涉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等情况的声明，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报告期初以来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案件或被司法

机关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况的声明，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股 5%以上的非自然人股东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历史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官方网站进行了必要的网络检索查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22.1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与发行人相关负

责人进行面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为全部符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2.2 研发人员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末的员工社保缴纳明细及社保缴纳凭证、研发人员劳动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其研发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发行人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其研发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 22.3 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相关工商档案、发行人相关决议文件并经实际控制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全套工商档案、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的情形，不涉及工会、职工持股会清理等事项。

## 22.4 股东特殊权利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投资人就历轮融资签署的交易协议文本，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相关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发行人为对赌协议当事人；(2) 对赌协议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3) 对赌协议与市值挂钩；(4) 对赌协议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 22.5 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相对稳定，前述客户、供应商均正常经营，其经营与发行人的交易内容匹配。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22.6 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主要在于发行人进一步细化和完善了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规则》等规定。

## 22.7 关于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已真实、准确、完整地发行人所处行业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已披露发行人所处行业主要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其具体变化情况，并就其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进行了分析；《招股说明书》已结合行业特征、发行人自身情况等披露了发行人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

### 第三部分 结 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条件；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及签署上市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5H1962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2025年11月29日。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孔瑾

签署: 

经办律师:赵小敏

签署: 

经办律师:羊解戈

签署: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470140075E

浙江天册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3 月 1 日



#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 副 本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470140075E

浙江天册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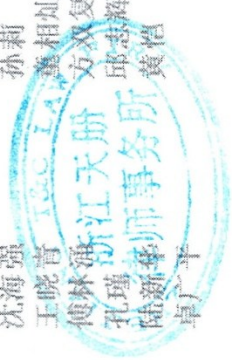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3 日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 黄龙世纪广场A-11
负责人	章靖忠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所
设立资产	1505.00万元
主管机关	杭州市西湖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85)浙司(发)字186号
批准日期	1985-12-12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徐春辉 罗云 朱黎 刘斌 王立新 朱卫红 周剑峰 吕崇华 陈晓峰 池伟松 夏德忠 蒋国良 傅羽韬 徐康峰 卢康声 张海强 沈海强 王晓音 傅林涌 孔瑞平 陆新卓	蒋朝霞 徐国宁 童跃萍 黄廉熙 姚毅琳 宋荣根 章靖忠 程栋民 余永祥 叶劲松 王欣 邓继祥 叶志坚 虞文燕 王洪涛 陈旭虎 孙莉 董相灿 方双复 邱志辉 黄檀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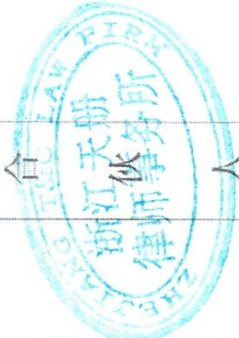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1680万元 2021.04.01 备案	年月日
	1925万元 2022.4.11 备案	年月日
主管机关	2100万元 2024.04.28 备案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尹航、朱剑宇、陈明、金鑫、黄丽芬、谢映、熊瑜 2022.04.11 备案	年月日
瞿静、孙宇政、周晓涛、王钰 2023.03.29 备案	年月日
李颖、郭芳、赵琛、黄洁、曾浩波 2021.04.01 备案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 行政许可专用章 (1-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5月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下一年度 立案日期为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下一年度 立案日期为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下一年度 立案日期为2026年5月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时，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http://www.cslaw.gov.cn](#)。



执业机构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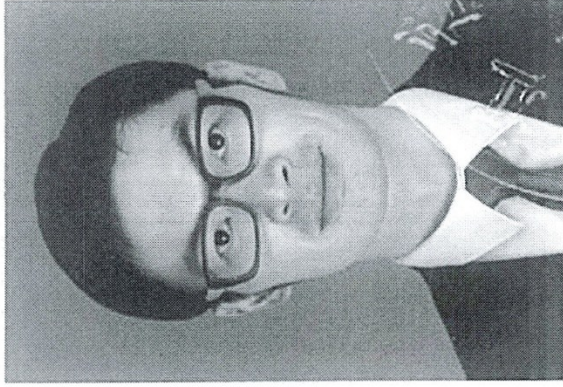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2510990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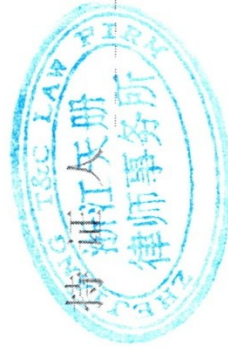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301050209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赵小敏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40823198311177310



执业机构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1330120221154518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3301831184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羊解戈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301831994110943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新执业
备案机关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023年5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024年5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浙江省杭州市三新路 118 号杭州国际金融中心汇西一区 1 幢办公楼 3 楼、6-12 楼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编号：TCYJS2026H0562 号

**致：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频准激光”“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 TCYJS2025H1962 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5H2186 号《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科审（2025）313 号”《关于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发行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 TCYJS2025H1962 号《法律意见书》和 TCLG2025H2186 号《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问题 4 关于客户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各类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业机构；（2）公司产品主要集中在量子科技和半导体领域，用于量子精密测量、量子计算、晶圆制造、晶圆量检测、晶圆隐切等过程；（3）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占比为 37.73%、40.60%、33.24%、37.46%；（4）客户包括直接客户与贸易商客户，境外采用直销和代理结合的方式；（5）部分客户同时为直接客户及贸易商的终端客户，部分终端客户从不同贸易商处采购发行人产品；（6）部分客户同时为发行人供应商；（7）对昂坤视觉销售单频紫外激光器的验收周期较长，且报告期内验收周期明显逐渐变长。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向直接客户、贸易商客户、代理商的销售金额、占比、变动原因。

请发行人披露：（1）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订单获取方式、与发行人合作历史、合作背景，对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客户采购金额与其经营规模的匹配性；（2）代理商、贸易商的区别，发行人向代理/贸易商销售的原因，列示同时为直接及贸易商终端客户、从不同贸易商采购发行人产品的终端客户的具体情况，各期向发行人直接及间接销售数量、金额、占比，发行人采用不同途径销售的合理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同时为直接客户及贸易商的情形；（3）针对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列示交易具体内容、数量、金额、占比，分析交易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4）主要客户各类产品验收周期、验收主体，是否与合同一致，同一客户不同期间验收周期明显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不同客户验收周期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调节收入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客户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和前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其他利益安排进行核查，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客户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和前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名单，通过企查查批量查询获取发行人客户的基本情况，对其中可查询获取的发行人客户的控股子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的股东、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员工及前员工进行比对，并就其中涉及重名的自然人，利用企鉴网站的身份证查询功能予以核对。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和前员工等存在的主要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相关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其他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凯瑟斯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该客户系发行人股东辉光日新的参股公司	否
杭州拓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该客户系发行人股东辉光日新的参股公司	否
合肥知常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该客户系发行人股东辉光日新的参股公司	否
杭州爱鸥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该客户系发行人股东辉光日新的参股公司	否
上海图灵智算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该客户系发行人股东辉光日新的参股公司	否
京城中安半导体设备（北京）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中安半导体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该客户系发行人股东元禾璞华的参股公司	否
昂坤视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该客户系发行人股东联新投资的参股公司	否
上海恢卓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该客户系发行人股东辉光日新参股的杭州智衍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否
上海隐冠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该客户系发行人股东国投创业的参股公司	否
杭州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	该客户系发行人董事王圆担任董事长及经理的企业杭州中科神光孵化器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的企业北京羲和光谷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否

客户名称	客户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相关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其他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宁波卓辉普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该客户系发行人的关联法人，由发行人股东、董事潘伟巍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经理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之间的交易均基于正常业务合作产生，不存在其他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报告期内，①发行人个别客户的股东与发行人的投资人股东存在重叠；②发行人投资人股东提名的董事王圆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杭州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系发行人的客户；③发行人关联法人卓辉普纳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客户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和前员工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产生的均系正常购销交易及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和前员工等不存在其他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 二、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最新的股东名册、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离职员工名单；

2、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以及董事、历史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通过企查查、企鉴平台公开检索核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情况；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客户清单，访谈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了解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并取得了相关主要客户（或相关经办人员）出具的确认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4、通过企查查批量查询发行人客户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5、将发行人客户及其控股子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

行人的股东、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员工及前员工进行比对，并就其中涉及重名的自然人，利用企鉴网站的身份证查询功能予以核对；

6、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的承诺文件；

7、查阅报告期内（在报告期内入职的员工，覆盖其入职发行人起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历史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含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财务经理、出纳）的银行流水，并取得了上述相关方出具的关于其报告期内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等相关情况的声明；

8、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客户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和前员工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产生的均系正常销售交易及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和前员工等不存在其他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 问题 6 关于采购与供应商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对外采购的商品和服务主要包括原材料和外协加工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金额分别为37.09万元、87.55万元、160.45万元和223.06万元；（2）发行人采购主要原材料为光学材料、电子材料、机械材料，部分原材料名称以ABC指代，如光纤A、光纤B；（3）发行人采购原材料采用直接采购和间接采购相结合的方式。

请发行人披露：（1）供应商的选择方式，各主要原材料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合作历史，向发行人销售金额及占其同类产品销售比重，经营规模与发行人对其采购金额的匹配性，报告期内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按采购额的分布情况；（2）各期各类主要原材料直接或间接采购的数量、金额、占比，间接采购的原因，间接采购穿透前后的境内外采购数量、金额、占比；是否存在同种原材料同时直接间接采购的情形，如是，说明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3）量化

分析各期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数量、采购额的变动情况、变动原因；（4）以ABC指代的原材料具体含义，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的定价机制，主要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与市场价格的对标情况；（5）各期外协加工费的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外协加工的产品或服务内容，外协加工的具体环节，是否存在将核心工序环节进行外协加工的情形，是否依赖于外协加工，是否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和完整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和前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进行核查，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和前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名单，通过企查查批量查询获取发行人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对其中可查询获取的发行人供应商的控股子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的股东、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员工及前员工进行比对，并就其中涉及重名的自然人，利用企鉴网站的身份证查询功能予以核对。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和前员工等存在主要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相关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其他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上海语荻光电有限公司	该供应商系发行人股东辉光日新的参股公司	否
聚芯光子科技（台州）有限责任公司	该供应商系发行人股东辉光日新的参股公司	否
杭州拓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该供应商系发行人股东辉光日新的参股公司	否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相关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其他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杭州爱鸥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该供应商系发行人股东辉光日新的参股公司	否
联合光科（上海）技术有限公司	该供应商系发行人股东国投创业的参股公司	否
广州先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该供应商系发行人股东国投创业的参股公司	否
上海镭思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该供应商系发行人原市场部经理高鹏飞（拟于2026年4月30日离职）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否
宁波卓辉普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该供应商系发行人的关联法人，由发行人股东、董事潘伟巍持股100%并担任董事、经理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之间的交易均基于正常业务合作产生，不存在其他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 二、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最新的股东名册、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离职员工名单；

2、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以及董事、历史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通过企查查、企鉴平台公开检索核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情况；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供应商清单，访谈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供应商，了解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并取得了相关主要供应商（或相关经办人员）出具的确认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4、通过企查查批量查询发行人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5、将发行人供应商及其控股子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的股东、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员工及前员工进行比对，并就其中涉及

重名的自然人，利用企鉴网站的身份证查询功能予以核对；

6、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的承诺文件；

7、查阅报告期内（在报告期内入职的员工，覆盖其入职发行人起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历史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含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财务经理、出纳）的银行流水，并取得了上述相关方出具的关于其报告期内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等相关情况的声明；

8、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和前员工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产生的均系正常销售交易及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和前员工等不存在其他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6H0562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2026年4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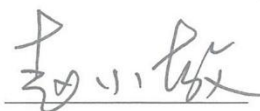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孔 瑾

签署： 

经办律师：赵小敏

签署： 

经办律师：羊解戈

签署：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470140075E

浙江天册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3 月 1 日

#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 副 本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470140075E

浙江天册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3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 黄龙世纪广场A-11
负责人	章靖忠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所
设立资产	1505.00万元
主管机关	杭州市西湖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85)浙司(发)字186号
批准日期	1985-12-12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徐春辉 罗云 朱黎 刘斌 王立新 朱卫红 周剑峰 吕崇华 陈晓峰 池伟松 夏德忠 蒋国良 傅羽韬 徐骏 卢燎峰 张声 沈海强 王晓青 傅林涌 孔瑾 陆新卓	蒋朝霞 徐国宁 童跃萍 黄廉熙 姚毅琳 宋荣根 章靖忠 翟栋民 余永祥 叶劲松 王欣 邓继祥 叶志坚 虞文燕 王洪涛 陈旭虎 孙莉 龚相灿 方双复 邱志辉 黄楷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The stamp is a red circular seal.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text 'JIANGSU JINGJI LAW FIRM' at the top and 'JINJI' at the bottom. The inner circle contains the Chinese characters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Tianchen Law Firm) arranged in a circular pattern.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浙江天鹏 律师事务所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1680 万元	2021.04.01 备案
	1925 万元	2022.04.11 备案
	2100 万元	2024.04.29 备案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尹航、朱剑宇、陈明、金燕、黄丽芬、谢映、熊通	年月日
2021.04.11 备案	年月日
王钰 2023.03.29 备案	年月日
李晚、郭芳、赵琛、黄洁、曾浩波	2021.04.01 备案
2024.04.17 备案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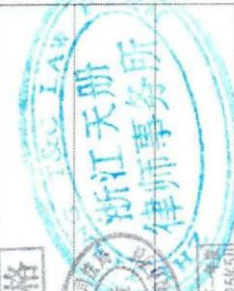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5月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6年5月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律师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执业机构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21087292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30106013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04日



持证人

姓名

身份证号 37088119831027003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5月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应当加盖律师执业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至首次年度考核结束前除外）。
- 二、持证人应当妥善保管，不得遗失、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损毁，应当向所在地县（区）司法局申请挂失，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挂失及断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发证机关。
-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局发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局发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除司法行政机关系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销毁本证。
- 四、了解律师详细情况，请登录  
核查网站。

No. 11507144

执业机构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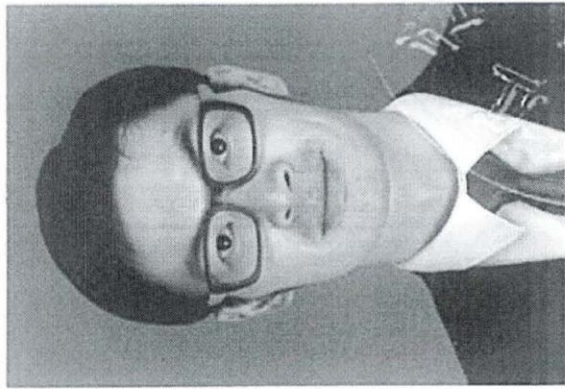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251099002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301050209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赵小敏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0823198311177310



执业机构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221154518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3301831184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11月04日



持证人

羊解戈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301831994110943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天册律师事务所 专用章 2024年5月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天册律师事务所 专用章 2023年5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天册律师事务所 专用章 2024年5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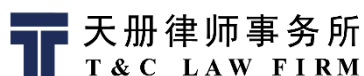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浙江省杭州市三新路 118 号杭州国际金融中心汇西一区 1 幢办公楼 3 楼、6-12 楼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编号：TCYJS2026H0563 号

**致：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频准激光”“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 TCYJS2025H1962 号《关于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TCLG2025H2186 号《关于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 TCYJS2026H0562 号《关于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合称为“律师文件”）。

鉴于发行人将补充上报 2025 年度财务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出具了“中汇会审[2026]7718 号”《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6]7719 号”《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中汇会鉴[2026]7721 号”《关于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纳税情况鉴证报告》”），本所律师对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报告期”）或《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最近三年”或“报告期”指“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报告期末”指“2025年12月31日”。除非单独说明，本所TCYJS2025H1962号《法律意见书》和TCLG2025H2186号《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正文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相关资料。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处理相关事宜。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批准与授权未发生变化，且仍在有效期之内。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股东会会议文件，并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根据具体事项的查验所需单独或综合采用了必要的书面核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关注并结合了《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中

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就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方面予以查验。

### **3.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并上市的条件**

**3.1.1**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签订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中信建投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3.1.2**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1.3**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1.4**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1.5**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3.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3.2.1** 根据中信建投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科创板定位要求。

**3.2.2** 发行人前身频准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注册成立；2024年12月3日，频准有限按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

董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2.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2.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产权证书等材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股东名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等材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资产查询机构出具的查询文件等材料，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2.5**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精准激光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并已合法取得其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及认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相关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3.2.6**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2.7** 经发行人及其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3.3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3.3.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3.2 节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科创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3.3.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3.3**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3.3.4** 发行人选择适用的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及中信建投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一年

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标准。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取得上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中汇会计师及天源评估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而出具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等文件，核查了公司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公司成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等文件，核查了公司成立大会及相关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四、发行人的设立”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设立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不存在需要更新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关于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要求，结合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中的相应内容，根据具体核查事项所需而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核查、查证、访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方式进行了查验。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身份证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综合采取了书面核查、访谈、网络核查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主体资格、住所、出资及所涉的评估、验资等事项进行了验证；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检索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产品登记备案情况，核查了相关情况说明、调查表和承诺函。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发起人、股东涉及更新情况如下：

### 6.1 上海光团

补充事项期间，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光团的有限合伙人高鹏飞、桂昕怡因主动离职，将所持上海光团财产份额转让给冀文超、宋来良，并完成退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合伙人变更相关工商登记尚在办理中，上海光团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职位
1	张磊	53.2204	28.31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2	石晓辉	24.4283	12.99	有限合伙人	市场销售总监兼销售经理
3	李利军	24.4283	12.99	有限合伙人	器件研发总监兼质量部经理
4	上海驭光	23.5084	12.50	有限合伙人	/
5	朱红超	19.5426	10.40	有限合伙人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6	付小虎	10.4640	5.57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兼电学研发部总监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职位
7	徐浩	9.7713	5.20	有限合伙人	市场销售副总监
8	周敏	7.3285	3.90	有限合伙人	应用研发部总监
9	王帅	2.4428	1.30	有限合伙人	高级光学工程师
10	燕洪	2.4428	1.30	有限合伙人	财务经理
11	金泰铭	2.4428	1.30	有限合伙人	高级光学工程师
12	杨菊	1.2214	0.65	有限合伙人	生产班组长
13	黄从晖	1.1930	0.63	有限合伙人	高级光学工程师
14	陈先锋	0.7328	0.39	有限合伙人	机械设计工程师
15	郭文龙	0.2386	0.13	有限合伙人	光学工程师
16	徐子硕	0.2386	0.13	有限合伙人	光学工程师
17	施炳楠	0.2386	0.13	有限合伙人	光学工程师
18	董彬	0.2386	0.13	有限合伙人	光学工程师
19	宋来良	0.2088	0.11	有限合伙人	运营总监
20	冀文超	0.2088	0.11	有限合伙人	光电工程师
21	吴文俊	0.1790	0.10	有限合伙人	光学工程师
22	任晓星	0.1790	0.10	有限合伙人	光学工程师
23	李小凯	0.1790	0.10	有限合伙人	光学工程师
24	刘佳俊	0.1790	0.10	有限合伙人	光学工程师
25	邓祥	0.1790	0.10	有限合伙人	光学工程师
26	申秉阳	0.1790	0.10	有限合伙人	高级光学工程师
27	易昌申	0.1790	0.10	有限合伙人	高级光学工程师
28	侯立博	0.1790	0.10	有限合伙人	机械设计工程师
29	徐泽浩	0.1790	0.10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30	郭显鑫	0.1790	0.10	有限合伙人	销售工程师
31	张亚杰	0.1790	0.10	有限合伙人	技术支持工程师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职位
32	任昌平	0.1790	0.10	有限合伙人	技术支持工程师
33	郭东鑫	0.1790	0.10	有限合伙人	销售工程师
34	范路林	0.1790	0.10	有限合伙人	光学工程师
35	王鹏宇	0.1790	0.10	有限合伙人	光学工程师
36	罗勇	0.1790	0.10	有限合伙人	光学工程师
37	徐雨婷	0.1193	0.06	有限合伙人	成本会计
38	殷莉萍	0.1193	0.06	有限合伙人	总账会计
39	曹亚运	0.1193	0.06	有限合伙人	助理工艺工程师
40	王浩存	0.1193	0.06	有限合伙人	技术支持工程师
41	吴东	0.0597	0.03	有限合伙人	生产副班组长
42	张文进	0.0597	0.03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工
合计		188.0000	100.00	-	-

## 6.2 上海驭光

补充事项期间，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上海驭光的有限合伙人张慧因主动离职，将所持财产份额转让给张磊，并完成退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驭光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职位
1	张磊	17.9000	6.51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2	刘琪鑫	45.0000	16.37	有限合伙人	固体研发总监
3	宋新明	21.9770	7.99	有限合伙人	高级电子工程师
4	沈旭玲	21.0000	7.64	有限合伙人	电学研发部软件主管
5	郭程奇	15.0000	5.46	有限合伙人	高级光学工程师
6	彭欣欣	15.0000	5.46	有限合伙人	光梳项目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职位
7	应山	9.4885	3.45	有限合伙人	电学研发部硬件主管
8	冯灿林	9.0000	3.27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9	李磊	9.0000	3.27	有限合伙人	光学工程师
10	陈体想	7.5000	2.73	有限合伙人	信息技术部经理
11	焦信陵	7.5000	2.73	有限合伙人	电子工程师
12	姚晨亮	7.5000	2.73	有限合伙人	光学工程师
13	李太航	7.5000	2.73	有限合伙人	光学工程师
14	王达江	6.0000	2.18	有限合伙人	采购主管
15	史凯	6.0000	2.18	有限合伙人	技术支持部主管
16	贾学坤	4.5000	1.64	有限合伙人	证券部经理
17	许吉林	4.5000	1.64	有限合伙人	光学工程师
18	刘子源	4.5000	1.64	有限合伙人	电子工程师
19	杨昆	4.5000	1.64	有限合伙人	电子工程师
20	付舰	4.5000	1.64	有限合伙人	封装工艺工程师
21	张泽霖	4.5000	1.64	有限合伙人	光学工程师
22	石智著	4.5000	1.64	有限合伙人	光学工程师
23	罗贤丹	3.6000	1.31	有限合伙人	生产班组长
24	刘思佳	3.0000	1.09	有限合伙人	商务部主管
25	陈熙	3.0000	1.09	有限合伙人	机械设计工程师
26	杨慧娟	3.0000	1.09	有限合伙人	生产班组长
27	孙虎	3.0000	1.09	有限合伙人	生产班组长
28	郑梦梦	3.0000	1.09	有限合伙人	生产班组长
29	石豪	3.0000	1.09	有限合伙人	生产班组长
30	黄帅	3.0000	1.09	有限合伙人	生产班组长
31	刘华峰	1.5000	0.55	有限合伙人	质量工程师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职位
32	李翔飞	1.5000	0.55	有限合伙人	技术支持工程师
33	张方方	1.5000	0.55	有限合伙人	计划主管
34	万家乐	1.5000	0.55	有限合伙人	生产班组长
35	陈瑞	1.5000	0.55	有限合伙人	生产副班组长
36	洪门保	1.5000	0.55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工
37	田松	1.5000	0.55	有限合伙人	生产班组长
38	任伟	1.5000	0.55	有限合伙人	生产副班组长
39	郭敏	1.5000	0.55	有限合伙人	技术员
合计		274.9655	100.00	-	-

### 6.3 辉光日新

补充事项期间，公司股东辉光日新的合伙人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辉光日新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杭州中科神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39	普通合伙人
2	杭州睿合中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39.06	有限合伙人
3	杭州瀚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23.44	有限合伙人
4	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11.72	有限合伙人
5	马建博	2,000.00	7.81	有限合伙人
6	杭州晨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7.81	有限合伙人
7	杭州兴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5.86	有限合伙人
8	刘林标	500.00	1.95	有限合伙人
9	汪争	500.00	1.9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合 计	25,600.00	100.00	-

#### 6.4 大美久恒

补充事项期间，公司发起人（原股东）大美久恒的名称、经营范围、合伙人、出资总额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美久恒的名称为杭州大美久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汪争，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大美久恒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汪争	350	6.73	普通合伙人
2	杭州芯启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50	56.73	有限合伙人
3	湖州德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	33.65	有限合伙人
4	郭泽迪	150	2.88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5,200.00	100.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美久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销基金备案。

#### 6.5 联新投资

补充事项期间，公司股东联新投资的合伙人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联新投资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联新腾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0.99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6.4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	太保大健康产业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13.15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	10.85	有限合伙人
5	苏州恒宇泽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9.87	有限合伙人
6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6.58	有限合伙人
7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000.00	6.58	有限合伙人
8	上海兴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4.93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联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100.00	4.64	有限合伙人
10	中科联动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	4.60	有限合伙人
11	上海赛高诺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00.00	3.39	有限合伙人
12	海南阳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3.29	有限合伙人
13	上海机场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3.29	有限合伙人
14	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3.29	有限合伙人
15	新疆文化润疆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3.29	有限合伙人
16	上海科创中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64	有限合伙人
17	浙江自贸区掠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64	有限合伙人
18	上海联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00.00	0.8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9	上海交大菡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6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304,100.00</b>	<b>100.00</b>	-

## 6.6 联新五期

补充事项期间，公司股东联新五期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出资总额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联新五期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联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1.08	普通合伙人
2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0,000.00	17.32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	15.15	有限合伙人
4	太保长航股权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2.99	有限合伙人
5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000.00	8.66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国孚领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6.49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6.49	有限合伙人
8	上海国际集团创科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4.33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紫竹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4.33	有限合伙人
10	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4.33	有限合伙人
11	上海浦东引领区国泰君安科创一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4.33	有限合伙人
12	上海崧源眸远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	4.33	有限合伙人
13	太保大健康产业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4.3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4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融合发展创业投资壹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2.16	有限合伙人
15	上海建发造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2.16	有限合伙人
16	上海联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0.87	有限合伙人
17	上海联新腾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	0.6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31,000	100.00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补充事项期间，除本节已披露的事宜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股东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非自然人股东均合法存续，现有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相关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验资报告原件，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决议、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文件，就发行人工商登记情况及其股份是否设定质押等情况进行了查询，并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面谈，了解发行人开展业务经营的相关情况，同时查阅了《审计报告》原件，抽查了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并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函证。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八、发行人的业务”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业务相关事项涉及更新情况如下：

### 8.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财务数据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0,957.93	28,468.19	14,347.15
其他业务收入	833.72	717.54	424.99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8.01%	97.54%	97.12%

根据上述财务信息，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8.2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于中国香港新设 1 家全资子公司香港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Hongkong Precilasers Technology Co.,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频准”）。香港频准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10.1 对外股权投资”的相关内容。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中国香港律师行嘉源律师事务所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香港频准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香港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频准尚未开展任何实质业务。因此，该公司除了商业登记证外，无需在香港申请牌照、许可证或取得授权，没有存在未依法经营或经营受限制的情形。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在中国香港新设 1 家全资子公司香港频准，香港频准设立以来的经营合法合规；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或身份证明原件，书面核查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法人的财务报表、关联自然人填报的调查表，并与发行人相关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面谈，确认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合同、凭证、发行人就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文件以及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同时查阅了中汇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实地调查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书面核查了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与供应商及客户的重大合同，并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面谈；同时取得了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在未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更新如下：

###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

#### 9.1.1 发行人的子公司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 1 家全资子公司香港频准，具体更新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10.1 对外股权投资”部分。

#### 9.1.2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9.1.3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补充事项期间，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变更。

#### 9.1.4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 9.1.5 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前述第 9.1.2 节、第 9.1.3 节、第 9.1.4 节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以及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的自然人。

#### 9.1.6 发行人的其他重要关联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其他重要关联企业包括前述第 9.1.2 节、第 9.1.3 节、第 9.1.4 节、第 9.1.5 节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除外；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上海驭光	实际控制人张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2	卓辉普纳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潘伟巍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注]
3	杭州富加镓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圆担任董事的企业
4	杭州中科神光孵化器有限公司	董事王圆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5	北京羲和光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圆担任董事的企业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2421124MA4BPXLK8P 的个体工商户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付小虎的父亲个体工商户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421123MA4EYL5520的个体工商户	
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340811MA2N5AW935的个体工商户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付小虎配偶的母亲个体工商户
9	深圳市鑫恒达机械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付小虎姐姐的配偶持股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0	阿拉尔市新井子新亚商店	董事董金岩配偶的母亲个体工商户
11	添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董金岩姐姐的配偶持股85.00%并担任董事长、财务负责人且董金岩的姐姐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抱喜猫（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董金岩姐姐的配偶持股85.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3	长春市新动力火花塞有限公司	董事董金岩姐姐及其配偶合计持股100.00%且董金岩姐姐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2008年12月被吊销）
14	长春瑞嘉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董金岩姐姐及其配偶合计持股66.66%的企业（已于2006年11月被吊销）
15	四平市名城经贸公司	董事董金岩姐姐的配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已于2002年10月被吊销）
16	四平凯莱大酒店	董事董金岩姐姐的配偶担任负责人的集体分支机构（已于2000年9月被吊销）
17	文峰区万民妙手堂工作室	董事董渊的父亲个体工商户
18	安阳县建筑工程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董事董渊的父亲担任负责人的全民所有制分支机构（已于2008年2月被吊销）
19	南通开发区南通农场亿家商店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朱红超配偶的姐姐个体工商户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磊曾持有宁波卓辉普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67.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已于2024年5月退出、离任。

### 9.1.7 发行人的过往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重要过往关联方如

下：

序号	姓名/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终止原因
1	徐浩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已于 2025 年 8 月卸任
2	杨菊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已于 2025 年 8 月卸任
3	徐明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已于 2025 年 8 月卸任
4	宁波市光团光电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张磊曾持有 90.0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已于 2024 年 7 月注销
5	宁波市光高光电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张磊曾持有 67.5806%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6	江苏赞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赵儒臣曾持股 5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7	吉林省一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董金岩姐姐的配偶曾持股 95.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4 年 6 月注销
8	上海抱喜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董金岩姐姐的配偶曾持股 67.00%的企业	已于 2025 年 5 月注销
9	义乌屹鹏贸易有限公司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杨菊的哥哥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杨菊于 2025 年 8 月起已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10	贵州淘易得贸易有限公司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杨菊的哥哥曾持股 6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11	义乌市陶辉贸易有限公司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杨菊的哥哥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5 年 6 月注销
12	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朱红超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朱红超已于 2025 年 7 月离任
13	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朱红超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朱红超已于 2024 年 12 月离任
14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朱红超曾担任财务总监的公司	朱红超已于 2023 年 5 月离任
15	大美久恒	曾持有发行人 2.86%的股份，与现有股东辉光日新、	已于 2025 年 6 月退出持股

序号	姓名/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终止原因
		神光医工为一致行动人，三者曾合计持有发行人 9.05% 的股份	

## 9.2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 9.2.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2025 年 7-12 月，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348.11 万元。

### 9.2.2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决策程序，补充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已就补充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 9.2.3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和避免未来可能与发行人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的承诺文件真实、有效。发行人所采取的该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合法、有效。

## 9.3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真实、有效，发行人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决策程序，补充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制度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已就补充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真实、有效，发行人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4）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由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产权属证书、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等资料，实地调查了有关财产的使用和控制情况，通过网络等公开渠道查证了有关财产的权属及状态，向有关权属登记主管部门就上述财产的权属登记情况进行了查询。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主要财产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如下：

### 10.1 对外股权投资

#### 10.1.1 全同芯光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全同芯光的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并已于 2026 年 4 月办理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相关工商登记。

#### 10.1.2 香港频准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设全资子公司香港频准。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频准系一家依据中国香港法律于 2026 年 3 月 6 日设立的公司，公司商业登记证号为“79897872”，注册办事处地址为香港湾仔中环广场 65 楼 6503 室。截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香港频准 100% 股权。

发行人就设立香港频准履行的境外投资程序情况如下：2026 年 1 月 29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向发行人出具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2600071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发行人通过投资路径香港全资子公司在德国新设全资子公司，项目投资总额为 64.5755 万美元。2026 年 3 月 2 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发行人出具“沪发改开放[2026]85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准予发行人通过新设香港全资子公司在德国新设全资子公司，项目总投资额为 55 万欧元（折合 64.5755 万美元）。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发行人德国子公司注册设立程序尚在办理中。

## 10.2 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的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用途	租赁备案	
1	频准激光	上海华荣禹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徐潘路 1918 号 2 幢	二层 D 区	3,118	2021/6/1-2026/5/31	生产经营	已备案
2				二层 C 区	2,560	2022/6/15-2026/5/31		已备案
3				一层 H 区	1,134	2023/10/1-2026/5/31		已备案
4				三层 H 区	92	2025/5/15-2026/5/31		已备案
5				二层 B 区	600	2024/9/1-2026/5/31		已备案
6				三层 Q 区	603	2025/11/1-2026/5/31		未备案
7				三层 E1 区	1,920	2026/1/1-2026/5/31		未备案
8	全同芯光	武汉韶华隙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汤逊湖北路 36 号武汉理工大科技园新能源研发基地 2 号楼（星火	230	2025/10/20-2026/10/19	办公	未备案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用途	租赁备案
			数字科创中心) 706 号房				
9	对易光学	合肥高新投资促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肥市高新区集思空间 3 栋 3-3103 室	10	2026/1/1-2026/12/31	用作注册地址	未备案
10	频准激光	庄志萍、高仁龙	上海市嘉定区启源路 900 弄 24 号 703 室	135	2025/5/1-2026/4/30	员工宿舍	已备案
11	频准激光	奚卫强、奚文婷	上海市嘉定区启源路 900 弄 19 号 402 室	85	2025/6/18-2026/6/17	员工宿舍	已备案
12	频准激光	郭丽、陶山	嘉定区启悦路 700 弄 14 号 602 室	89	2025/6/29-2026/6/28	员工宿舍	已备案
13	频准激光	王端生	嘉定区启悦路 700 弄 5 号 402 室	89	2025/6/26-2026/6/25	员工宿舍	已备案
14	频准激光	高健芬、祁平	上海市嘉定区启源路 900 弄 9 号 1201 室	125	2024/5/10-2026/5/9	员工宿舍	已备案
15	频准激光	徐洪兴、徐锦亚	上海市嘉定区启源路 900 弄 31 号 704 室	120	2025/6/25-2026/6/24	员工宿舍	已备案
16	频准激光	上海市嘉定区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茂华路 99 弄华谊禄丰苑 4 号 401 室	80.57	2025/10/28-2027/10/27	员工宿舍	未备案

(1) 部分房产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部分房产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706 条规定，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效力；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将登记备案约定为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要件，因此，未办理登记备案不会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由于公司房产租赁相关事项原因致使租赁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

用租赁房产，出租方拒绝赔偿或出租方赔偿不能弥补承租方遭受的全部损失的，相应损失或不足部分由本人承担。本人同时承诺将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负责在原经营场所附近寻找商业价值相似的物业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因此产生的额外支出由本人承担。因上述房屋租赁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罚款处罚或其他任何损失由本人承担。”

### 10.3 知识产权

#### 10.3.1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 （1）境内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频准激光		33279264	9	2029/7/27	原始取得	无
2	频准激光		33282937	9	2029/6/6	原始取得	无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已获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书，并通过中国商标网（<https://wcjs.sbj.cnipa.gov.cn>）查询了发行人已获注册商标的状态及权属情况，就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的权属情况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进行了查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已获注册的商标，其商标专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置担保或行使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形。

##### （2）境外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地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频准激光	欧盟		019035775	9	2034/6/3	原始取得	无
2	频准激光	美国		8076472	9	2035/12/2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地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	频准激光	美国		7847683	9	2035/7/1	原始取得	无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已获注册商标的境外商标注册证、境外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已获注册的商标，其商标专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 10.3.2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 (1) 境内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境内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频准激光	近紫外波段的激光稳频系统、方法及可读介质	2022116489934	发明专利	2042/12/19	原始取得	无
2	频准激光	锁模启动辅助系统及锁模光纤激光器	2023100478243	发明专利	2043/1/30	原始取得	无
3	频准激光	一种掺铥拉曼混合增益光纤激光器	2022108068153	发明专利	2042/7/7	原始取得	无
4	频准激光	交叉对准光纤光栅对的波长自匹配刻写系统及方法	2022114101271	发明专利	2042/11/10	原始取得	无
5	频准激光	一种光路对称共焦腔和一种激光处理方法	2024104058556	发明专利	2044/4/6	原始取得	无
6	频准激光	一种基于随机激光的超连续光源	2023100569863	发明专利	2043/1/17	原始取得	无
7	频准激光	光功率放大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2022114048119	发明专利	2042/11/9	原始取得	无
8	频准激光	一种实现保偏波分复用及解复用的可调分光比分路器	2022108068149	发明专利	2042/7/7	原始取得	无
9	频准激光	一种物质年代测量中激光参数的获取方法及存储介质	2024109226331	发明专利	2044/7/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	频准激光	一种光反射模块的控制方法	2024104524315	发明专利	2044/4/15	原始取得	无
11	频准激光	一种用于锂电池的多激光切割方法及电子设备	202411013241X	发明专利	2044/7/25	原始取得	无
12	频准激光	一种基于数据处理的散热元件布局系统	2024107593779	发明专利	2044/6/12	原始取得	无
13	频准激光	一种散热元件布局系统	2024107593815	发明专利	2044/6/13	原始取得	无
14	频准激光	一种散热元件布局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介质	2024107593745	发明专利	2044/6/13	原始取得	无
15	频准激光	一种光信号放大装置及方法	2024104054752	发明专利	2044/4/6	原始取得	无
16	频准激光	一种基于激光设备的物质年代测量方法及存储介质	2024109226308	发明专利	2044/7/9	原始取得	无
17	频准激光	一种目标激光信息获取方法、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4104229456	发明专利	2044/4/8	原始取得	无
18	频准激光	一种基于温度调节的幅值控制系统	2024103243437	发明专利	2044/3/20	原始取得	无
19	频准激光	一种功率控制方法	2024104597509	发明专利	2044/4/16	原始取得	无
20	频准激光	一种获取目标半导体制冷片的数据列表的数据处理系统	2024102804824	发明专利	2044/3/11	原始取得	无
21	频准激光	一种基于耦合器的幅值控制系统	2024103243441	发明专利	2044/3/20	原始取得	无
22	频准激光	一种使用激光处理异常物体的方法、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410422948X	发明专利	2044/4/8	原始取得	无
23	频准激光	一种目标光栅生成系统	202410452418X	发明专利	2044/4/1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4	频准激光	一种光束质量检测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介质	2024104229545	发明专利	2044/4/8	原始取得	无
25	频准激光	一种隔热元件安装区域获取系统	2024100911605	发明专利	2044/1/21	原始取得	无
26	频准激光	一种基于双增益元器件的目标光束波长偏移量的获取系统	2024100911200	发明专利	2044/1/21	原始取得	无
27	频准激光	一种光束质量检测系统	2024104229441	发明专利	2044/4/8	原始取得	无
28	频准激光	一种获取目标半导体制冷片的方法、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4102804843	发明专利	2044/3/11	原始取得	无
29	频准激光	一种光纤隔振系统	2024100911342	发明专利	2044/1/21	原始取得	无
30	频准激光	一种获取目标半导体制冷片的数据处理系统	202410280481X	发明专利	2044/3/11	原始取得	无
31	频准激光	一种光信号功率调节系统	2023117059868	发明专利	2043/12/11	原始取得	无
32	频准激光	一种光纤合束控制方法	2023115697690	发明专利	2043/11/21	原始取得	无
33	频准激光	光学脉冲输出序列的控制装置及方法	2023111267231	发明专利	2043/8/31	原始取得	无
34	频准激光	一种光纤合束控制系统	2023115689177	发明专利	2043/11/21	原始取得	无
35	频准激光	一种功率控制系统	2024104597513	发明专利	2044/4/16	原始取得	无
36	频准激光	基于激光器的光纤测温点部署系统	202311022365X	发明专利	2043/8/13	原始取得	无
37	频准激光	一种数据处理系统	2024100904141	发明专利	2044/1/21	原始取得	无
38	频准激光	一种光反射模块的控制系统	2024104524211	发明专利	2044/4/1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9	频准激光	一种目标光栅生成方法	2024104524207	发明专利	2044/4/15	原始取得	无
40	频准激光	一种光隔离器控制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及介质	2023116670125	发明专利	2043/12/5	原始取得	无
41	频准激光	基于仿真处理的激光控制系统	2023116395908	发明专利	2043/11/30	原始取得	无
42	频准激光	单频激光系统及包含其的激光干涉仪	2023117254409	发明专利	2043/12/13	原始取得	无
43	频准激光	一种增益介质材料温度控制方法、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3114244570	发明专利	2043/10/29	原始取得	无
44	频准激光	一种基于相移的幅值控制系统	2024103243403	发明专利	2044/3/20	原始取得	无
45	频准激光	一种基于内调制的光束相位控制系统及方法	2023112011947	发明专利	2043/9/17	原始取得	无
46	频准激光	一种基于激光器的光学成像系统	2023111120966	发明专利	2043/8/29	原始取得	无
47	频准激光	一种增益介质材料确定方法、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3114204573	发明专利	2043/10/29	原始取得	无
48	频准激光	用于多路激光控制的数据仿真系统	2023116398889	发明专利	2043/11/30	原始取得	无
49	频准激光	一种基于激光器的激光打标控制系统	2023110867977	发明专利	2043/8/24	原始取得	无
50	频准激光	一种增益介质材料隶属函数类型确定方法、设备及介质	2023114254835	发明专利	2043/10/29	原始取得	无
51	频准激光	抑制放大边缘波长时的自激振荡的光纤放大器和放大方法	2023114475611	发明专利	2043/11/1	原始取得	无
52	频准激光	一种基于激光器的光纤测温点定位系统	2023110236946	发明专利	2043/8/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3	频准激光	基于激光器的光纤测温点评估系统	2023110223791	发明专利	2043/8/13	原始取得	无
54	频准激光	基于激光器的光纤测温场景故障预警系统	2023110237031	发明专利	2043/8/13	原始取得	无
55	频准激光	一种用于光纤激光器的推荐系统	202310699666X	发明专利	2043/6/12	原始取得	无
56	频准激光	基于激光器的光纤测温点定位系统	2023110222549	发明专利	2043/8/13	原始取得	无
57	频准激光	一种结构紧凑的589nm激光器	2023110211135	发明专利	2043/8/13	原始取得	无
58	频准激光	一种光信号功率控制系统	2023116340233	发明专利	2043/11/30	原始取得	无
59	频准激光	一种光纤熔接质量预测系统	2023108613455	发明专利	2043/7/12	原始取得	无
60	频准激光	一种基于神经网络模型的光纤熔接质量预测方法	2023108635524	发明专利	2043/7/12	原始取得	无
61	频准激光	一种基于原子气室调制的光束相位控制系统	2023112007231	发明专利	2043/9/17	原始取得	无
62	频准激光	一种带插入式连接结构的光纤分束器及其制备方法	2023116598828	发明专利	2043/12/5	原始取得	无
63	频准激光	一种基于光隔离器的光信号功率调节系统	2023116598936	发明专利	2043/12/5	原始取得	无
64	频准激光	一种基于光纤的光信号功率控制系统	2023116340197	发明专利	2043/11/30	原始取得	无
65	频准激光	一种光纤连接系统	2023108609854	发明专利	2043/7/12	原始取得	无
66	频准激光	一种基于双包层光纤的内包层调节系统	2023115648618	发明专利	2043/11/21	原始取得	无
67	频准激光	用于单频光纤激光器的智能设计系统	2023108613347	发明专利	2043/7/1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8	频准激光	一种光导元器件光功率通过区域的调整方法及装置	2023115648660	发明专利	2043/11/21	原始取得	无
69	频准激光	基于非线性频率变换的不可见光参数测量方法和系统	2023114715032	发明专利	2043/11/6	原始取得	无
70	频准激光	一种用于光纤熔接的处理方法	2023108635488	发明专利	2043/7/12	原始取得	无
71	频准激光	一种光纤激光器布局的数据处理系统	2023106966999	发明专利	2043/6/12	原始取得	无
72	频准激光	折射率调制的多级相移光栅结构、制备方法及其光耦合器	2023114397275	发明专利	2043/10/31	原始取得	无
73	频准激光	一种激光器稳频组件的匹配方法	2023106967008	发明专利	2043/6/12	原始取得	无
74	频准激光	一种用于选择光纤激光器组件的方法	2023106967012	发明专利	2043/6/12	原始取得	无
75	频准激光	一种光束频率控制系统	2023112068269	发明专利	2043/9/18	原始取得	无
76	频准激光	一种短波长光束分束器和短波长光束分束方法	2023110172501	发明专利	2043/8/13	原始取得	无
77	频准激光	光学脉冲输出序列的控制装置及控制方法	2023110379352	发明专利	2043/8/16	原始取得	无
78	频准激光	一种光束线宽的控制系统	2023109886727	发明专利	2043/8/7	原始取得	无
79	频准激光	一种双波长单频分布反馈光纤激光器及系统	2021111647829	发明专利	2041/9/29	原始取得	无
80	频准激光	光纤光栅刻写方法、装置及光纤光栅 F-P 腔	2023108045033	发明专利	2043/7/2	原始取得	无
81	频准激光	升压式电光调 Q 大能量 2 $\mu$ m 纳秒脉冲激光器及制造方法	2018101468074	发明专利	2038/2/11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2	频准激光	基于模拟电路的光学腔自动锁定装置及其锁腔方法	2017101542612	发明专利	2037/3/14	受让取得	无
83	频准激光	光栅二次衍射型激光波长计	2016105515840	发明专利	2036/7/13	受让取得	无
84	频准激光	激光器激光频率的调谐方法	2016103014965	发明专利	2036/5/8	受让取得	无
85	频准激光	注入锁定腔内倍频固体激光器	2016100055893	发明专利	2036/1/4	受让取得	无
86	频准激光	一种双端面泵浦光参量振荡器	2015105897465	发明专利	2035/9/15	受让取得	无
87	频准激光	连续/自调 Q 运转的全光纤激光器	201310471121X	发明专利	2033/10/10	受让取得	无
88	频准激光	基于多通道光学超晶格的多波长可调谐激光器	2013106259797	发明专利	2033/11/27	受让取得	无
89	频准激光	一种倍频激光设备	2024208906761	实用新型	2034/4/25	原始取得	无
90	频准激光	锁模启动辅助系统及锁模光纤激光器	2023200920287	实用新型	2033/1/30	原始取得	无
91	频准激光	一种基于低精细度短腔的倍频激光器	2023203511130	实用新型	2033/2/28	原始取得	无
92	频准激光	一种谐振倍频激光器	2023201274380	实用新型	2033/1/17	原始取得	无
93	频准激光	一种超连续光源	2023201242680	实用新型	2033/1/17	原始取得	无
94	频准激光	一种近紫外波段的激光稳频系统	2022234177527	实用新型	2032/12/19	原始取得	无
95	频准激光	一种高功率高亮度 1600nm 光纤激光器	202223417517X	实用新型	2032/12/19	原始取得	无
96	频准激光	一种光纤光栅对刻写装置	2022230014338	实用新型	2032/11/10	原始取得	无
97	频准激光	一种保偏分束合束器	2022233491678	实用新型	2032/12/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8	频准激光	具有种子关断保护功能的光纤放大器系统	2022229899171	实用新型	2032/11/9	原始取得	无
99	频准激光	一种偏振态可切换的光纤激光器	2022229628682	实用新型	2032/11/7	原始取得	无
100	频准激光	基于掺铒光纤放大器的连续激光输出装置	2022229640612	实用新型	2032/11/7	原始取得	无
101	频准激光	一种折叠倍频激光系统	2022228430180	实用新型	2032/10/26	原始取得	无
102	频准激光	一种基于掺铽DFB光纤激光器和二次频率变换的激光系统	2022218997185	实用新型	2032/7/21	原始取得	无
103	频准激光	一种保偏自由空间分光器件	2022217856495	实用新型	2032/7/7	原始取得	无
104	频准激光	一种掺铽拉曼混合增益光纤激光器	2022218702831	实用新型	2032/7/7	原始取得	无
105	频准激光	一种实现保偏波分复用及解复用的可调分光比分路器	2022217619837	实用新型	2032/7/7	原始取得	无
106	频准激光	一种单频分布反馈光纤激光器	2021234412927	实用新型	2031/12/30	原始取得	无
107	频准激光	一种多路声光移频模块的可跳频单频光纤激光器	2021214936173	实用新型	2031/6/30	原始取得	无
108	频准激光	一种窄线宽单频掺铽分布反馈光纤激光器及系统	2021223987704	实用新型	2031/9/29	原始取得	无
109	频准激光	一种双波长单频分布反馈光纤激光器及系统	2021223987687	实用新型	2031/9/29	原始取得	无
110	频准激光	一种基于调制转移谱的稳频装置	2021220698242	实用新型	2031/8/30	原始取得	无
111	频准激光	一种基于激光的三倍频装置及激光系统	2021220698331	实用新型	2031/8/30	原始取得	无
112	频准激光	激光器水冷机箱	2024304285476	外观设计	2039/7/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3	频准激光	激光器风冷机箱	2024304285461	外观设计	2039/7/9	原始取得	无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证书、年费缴纳凭证，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chinesepatent/index>）查询了发行人已获授权专利的权属情况及年费缴费信息，并核查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均已获授权，发行人对上述专利的使用受相关法律保护，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境外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境外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国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频准激光	欧盟	Laser water-cooled chassis	DM/241728	2024/9/5	原始取得	无
2	频准激光	欧盟	Laser air-cooled chassis	DM/242238	2024/9/5	原始取得	无

注：上述注册在欧盟的专利均为外观设计，相关保护期限为自申请之日起5年，每5年续期一次，最长不超过25年。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已获境外注册专利的专利证书、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情况说明》等材料，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已获注册的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10.3.3 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频准激光	2020SR0750097	频准激光温控控制软件	2020/5/27	原始取得	无
2	频准激光	2020SR0750695	频准激光可调谐滤波器驱动软件	2020/4/15	原始取得	无
3	频准激光	2020SR0750687	频准激光伺服控制器软件	2020/4/22	原始取得	无
4	频准激光	2020SR0750574	频准激光功率监测软件	2020/4/22	原始取得	无
5	频准激光	2020SR0750344	频准激光种子控制软件	2020/4/22	原始取得	无
6	频准激光	2020SR0274784	频准激光器屏幕驱动软件	2019/12/2	原始取得	无
7	频准激光	2020SR0155834	频准激光阵列控制软件	2019/12/2	原始取得	无
8	频准激光	2020SR0067161	频准激光控制软件 II	2019/4/17	原始取得	无

注：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软件著作权自软件开发完成之日起产生。……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50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50年内未发表的，本条例不再保护”。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已取得的软件著作权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等文件。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 10.3.4 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域名如下：

序号	注册主体	域名网址	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频准激光	precilasers.cn	沪 ICP 备 2021009403 号-1	2019/12/7	2034/12/7
2	频准激光	precilasers.com	沪 ICP 备 2021009403 号-2	2017/10/14	2034/10/14

序号	注册主体	域名网址	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3	频准激光	precilaser.cn	该域名尚未解析至境内服务器对外提供服务，未备案	2025/11/28	2035/11/28
4	频准激光	precilaserseu.com	该域名解析服务器位于中国境外，未备案	2025/11/28	2035/11/28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上述域名的域名注册证，在互联网公开平台就相关域名注册情况进行了查询，并就上述域名的 ICP 备案情况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进行了查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域名已由发行人注册，并已在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数据库或国际顶级域名数据库中记录。

### 10.3.5 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熔接机、光谱分析仪、频谱分析仪、相位掩模版、波长计、高精度固晶机等。

本所律师实地核查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与相关人员进行了面谈，并核查了重大设备的采购合同、支付凭证等文件。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权属纠纷。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发行人上述财产的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发行人已取得上述财产所必须的权属证书；
- （3）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采取了单独或综合书面审查、函证、查证、访谈等查验方式，书面审查了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向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函证，与主要

供应商、客户进行了访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向发行人进行了确认并进行了网络查证，查阅了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主要财产情况。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如下：

## 11.1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 11.1.1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金额（含税）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的销售合同或前五大客户的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币种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清华大学	单频可见光激光器、单频红外激光器	人民币	810.00	2025/12/31	正在履行
2	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	激光系统	人民币	591.00	2025/12/28	正在履行
3	客户 U	单频可见光激光器、单频紫外激光器	人民币	825.00	2025/12/24	正在履行
4	客户 A	单频可见光激光器、单频红外激光器、单频紫外激光器	人民币	1,050.00	2025/12/22	正在履行
5	中国科学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	单频可见光激光器、单频红外激光器、模块、超稳腔	人民币	4,715.00	2025/12/16	正在履行
6	客户 A	单频可见光激光器、单频红外激光器	人民币	700.00	2025/12/11	正在履行
7	客户 I	多款激光器、超稳腔	人民币	530.00	2025/06/25	正在履行
8	客户 J	单频紫外激光器	人民币	600.00	2025/06/06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币种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9	客户 B	框架协议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04/18	正在履行
10	客户 C	单频红外激光器	人民币	1,658.84	2025/04/04	正在履行
11	客户 A	多款窄线宽激光器	人民币	517.50	2025/03/05	履行完毕
12	清华大学	多款光纤激光器、 光纤放大器、光纤 和频激光器	人民币	636.00	2025/02/17	正在履行
13	客户 K	多款光纤放大器、 种子源	人民币	1,137.00	2024/12/05	正在履行
14	客户 L	单频可见光激光器	人民币	900.00	2024/11/27	正在履行
15	客户 C	单频红外激光器	人民币	1,772.52	2024/05/06	履行完毕
16	客户 C	激光系统	人民币	570.00	2024/02/04	履行完毕
17	上海循欧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多款光纤激光器、 拍频锁相模块	人民币	582.37	2024/01/08	履行完毕
18	客户 D	框架协议	不适用	不适用	2023/12/25	正在履行
19	客户 A	激光器定制化研发 及生产项目	人民币	895.00	2023/12/04	正在履行
20	客户 A	窄线宽激光器样机 研制	人民币	941.00	2023/09/17	正在履行
21	昂坤视觉（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单频紫外激光器	人民币	4,050.00	2023/02/02	正在履行

注：履行情况指该合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情况。

### 11.1.2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金额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币种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北京凌云光通信技术有 限责任公司	机器设备	人民币	570.18	2025/05/09	正在履行
2	牛尾贸易（上海）有 限公司	光学材料	人民币	467.90	2025/03/20	履行完毕
3	深圳市赛泰克电子有 限公司	机器设备	人民币	350.00	2024/08/30	履行完毕
4	上海佳贵金属材料有 限公司	贵金属	人民币	373.20	2024/06/11	履行完毕
5	索雷博光电科技（上 海）有限公司	光学材料、 其他材料	人民币	654.10	2024/03/19	正在履行
6	简并（广州）科技有 限公司	光学材料	人民币	397.45	2024/03/07	履行完毕
7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光学材料	人民币	1,003.31	2024/02/23	正在履行
8	北京凌云光通信技术有 限责任公司	机器设备	人民币	300.00	2024/01/26	履行完毕
9	恩耐激光技术（上海） 有限公司	光学材料	人民币	562.50	2023/12/23	履行完毕
10	Innolume GmbH	光学材料、 电子材料	欧元	58.00	2023/12/15	正在履行
11	OXIDE Corporation	光学材料	日元	6,620.00	2023/08/10	履行完毕
12	YUCHEN OPTICS CO., LIMITED	光学材料	美元	121.79	2023/07/26	履行完毕

注：履行情况指该合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情况。

### 11.1.3 技术转让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签订的重大的技术转让合同的情况如下：

合作方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中国科学院理化 技术研究所	技术转让	受让 CLBO 晶体技术 专利权及对应技术	995.00	2024/03/27	正在履行

注：履行情况指该合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情况。

#### 11.1.4 委托研发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第三方研发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受托开发人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中国科学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	用于连续高重频脉冲深紫外激光的氟化物薄膜损伤机理的研究	300.00	2024/11/15 至 2026/11/15	正在履行

注：履行情况指该合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情况。

**11.2**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1.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并且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3）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核查工作外，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是否存

在拟进行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无新增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拟进行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并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相关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章程制定及修改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等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内部治理制度等文件，就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等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面谈。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组织架构未发生调整，未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改；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开程序、决策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

股东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选举或聘任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人员的《自然人情况调查表》、承诺函等书面文件，公安主管部门就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查询网络公开信息及与相关人员进行面谈的方式对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查证。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与纳税合规情况，书面审

查了《审计报告》《营业执照》、所得税申报及缴税凭证、完税证明、所获政府补助凭证及相关政府文件，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所执行税种、税率情况。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税务情况的更新情况如下：

### 16.1 发行人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审计报告》，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适用的相关政策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6%。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

注：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序号	纳税主体	所得税税率
1	频准激光	15%
2	对易光学	25%
3	全同芯光	25%
4	羲和飞秒	25%

### 16.2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18日、2023年12月12日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2031004061、GR202331004033），有效期均为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公司高新技

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享受减免 10%优惠，即报告期内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16]3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 16.3 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2025 年度，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5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房租、装修及优秀人才租房补贴	249.21	收益相关
2	2025 年度集成电路产业政策专项补助	173.50	收益相关
3	徐行镇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	100.00	收益相关
4	上海市“科技创新行动计划”科技小巨人补助	70.00	收益相关
5	高端光纤激光器的生产技改项目	57.94	资产相关
6	生产线设备更新项目	21.10	资产相关
7	区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	20.00	收益相关
8	市场多元化专项资金	15.92	收益相关
9	高质量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徐行镇 2025 年产值奖励	13.00	收益相关
10	多收多发激光频带基带融合时频传递与测通一体化技术项目课题补助	10.15	收益相关
11	上海市嘉定区科技创新项目“揭榜挂帅”补助	6.00	收益相关
12	扩岗补助资金	4.65	收益相关
13	国家重点“小巨人”企业补助	3.51	资产相关
14	外贸企业运力补贴	2.00	收益相关

序号	项目	2025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5	人才租房补贴	1.04	收益相关
16	用人单位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0.60	收益相关
合 计		<b>748.62</b>	

#### 16.4 税务合规证明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6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补充报告期内，对易光学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信息。

根据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补充报告期内，全同芯光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6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补充报告期内，羲和飞秒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信息。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7.1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项目建设的审批意见、申请环保核查提交的相关文件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的合法合规相关问题，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相关情况的更新情况如下：

#### 17.1.1 环保相关情况核查

##### （1）建设项目环评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建设项目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环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竣工验收
频准激光	上海频准激光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2022年1月6日，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出具“沪114环保许管[2022]3号”《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频准激光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自主验收通过
频准激光	上海频准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2024年4月22日，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出具“沪114环保许管[2024]55号”《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频准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自主验收通过
频准激光	高端精准光纤激光器生产增量项目	2025年6月11日，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出具“沪114环保许管[2025]89号”《关于高端精准光纤激光器生产增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决定》	自主验收通过

##### （2）排污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频准激光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取得了登记编号为91310114MA1GUCCKX6001Z的《固定污

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自 2025 年 12 月 12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1 日。

#### **17.1.2 环保相关合法合规证明**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6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补充报告期内，对易光学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补充报告期内，全同芯光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6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补充报告期内，羲和飞秒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信息。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 **17.2 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方面制度文件，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面谈，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

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及环评文件，并书面审阅了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文件。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审批、备案、环评、用地、制度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募投用地尚未取得。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取得嘉定区投资促进和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出具的《关于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选址并准入的会议纪要》，同意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供地准入。项目拟建研发中心及精准激光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选址在嘉定新城核心 F10B-03 地块，土地性质为研发用地，申请用地年限 50 年。

本所律师电话访谈了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工作人员确认，发行人拟取得的募投用地尚待履行招拍挂程序，相关程序正常推进中，发行人取得募投用地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若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无法取得募投项目原拟用地地块的，嘉定区产业用地储备充沛，且发行人的募投用地无特殊性，相关政府部门将重新调整项目选址用地，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关募投用地涉及的募投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项目用地目录（2012 年本）》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类和/或禁止类的用地项目，募投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不能取得的风险较小。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业务发展目标有关的内容，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等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相关事项未发生变化。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是否涉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等情况的声明，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报告期初以来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案件或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况的声明，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股 5%以上的非自然人股东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历史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官方网站进行了必要的网络检索查证。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 20.1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重大”指标的金额超过 50 万元，下同）。

### 20.2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 20.3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22.1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面谈。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更新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共计 516 名。公司及其子公

公司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员工人数（人）	516	516
缴纳人数（人）	510	510
未缴纳人数（人）	6	6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个别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如下：3 名为退休返聘员工、3 名为当月入职新员工因其前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其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公司无需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为全部符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2）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2.2 研发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研发人员名单、《招股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共计 114 人。根据发行人报告期末的员工社保缴纳明细及社保缴纳凭证、研发人员劳动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其研发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发行人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其研发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22.3 员工持股计划**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况。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更

新情况如下：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员工张慧、高鹏飞、桂昕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其所持获授激励股权按照《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的约定向执行事务合伙人张磊、公司员工冀文超、宋来良转让。根据本所律师对张慧、高鹏飞、桂昕怡的访谈并经其确认，就其曾经持有相关激励股权及退出事宜涉及的权利义务均已结清，其与其他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鹏飞、桂昕怡向冀文超、宋来良转让上海光团相关财产份额的工商变更登记尚在办理中。

有关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光团、上海驭光合伙人的更新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22.4 股东特殊权利**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特殊权利约定及其终止情况。鉴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申请材料已于2025年12月8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发行人股东之间特殊权利约定均已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可恢复。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特殊权利不存在其他变化情况。

#### **22.5 首发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对首发相关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承诺内容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九十三条第（七）项及第（八）项之规定。

#### **22.6 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相对稳定，前述客户、供应商均正常经营，其经营与发行人的交易内容匹配。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22.7 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主要在于发行人进一步细化和完善了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规则》等规定。

## 22.8 关于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已真实、准确、完整地发行人所处行业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已披露发行人所处行业主要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其具体变化情况，并就其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进行了分析；《招股说明书》已结合行业特征、发行人自身情况等披露了发行人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

## 第二部分 结 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条件；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及签署上市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6H0563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2026年4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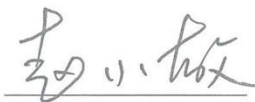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孔 瑾

签署： 

经办律师：赵小敏

签署： 

经办律师：羊解戈

签署：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470140075E

浙江天册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3 月 1 日

#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 副 本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470140075E

浙江天册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3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 黄龙世纪广场A-11
负责人	章靖忠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所
设立资产	1505.00万元
主管机关	杭州市西湖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85)浙司(发)字186号
批准日期	1985-12-12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徐春辉 罗云 朱黎 刘斌 王立新 朱卫红 周剑峰 吕崇华 陈晓峰 池伟松 夏德忠 蒋国良 傅羽韬 徐骏 卢燎峰 张声 沈海强 王晓青 傅林涌 孔瑾 陆新卓	蒋朝霞 徐国宁 童跃萍 黄廉熙 姚毅琳 宋荣根 章靖忠 翟栋民 余永祥 叶劲松 王欣 邓继祥 叶志坚 虞文燕 王洪涛 陈旭虎 孙莉 龚相灿 方双复 邱志辉 黄楷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人
--	-----



合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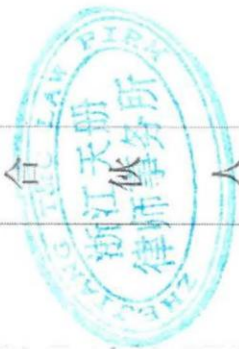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The stamp is a blue circular seal.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text 'JIANGSU JINGJI LAW FIRM' at the top and 'JIANGSU JINGJI' at the bottom. The inner circle contains the Chinese characters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Tianchen Law Firm) in the center.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浙江天鹏 律师事务所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1680 万元	2021.04.01 备案
	1925 万元	2022.04.11 备案
	2100 万元	2024.04.17 备案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尹航、朱剑宇、陈明、金燕、黄丽芬、谢映、熊通	年月日
2021.04.11 备案	年月日
王钰	2023.03.29 备案
王钰	年月日
李晚、郭芳、赵琛、黄洁、曾浩波	2021.04.01 备案
李晚、郭芳、赵琛、黄洁、曾浩波	年月日
李晚、郭芳、赵琛、黄洁、曾浩波	2024.04.17 备案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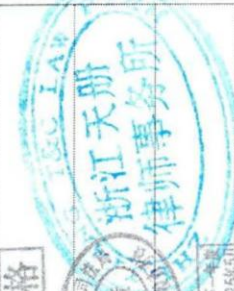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 行政许可专用章 (11-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5月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6年5月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律师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执业机构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21087292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30106013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性别

身份证号 37088119831027003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5月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应当加盖律师执业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首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或前除外)。
- 二、持证人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局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局发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局发回律师执业证,并由所在地县(区)司法局发还。持证人不得扣留、收据和带离本证。
- 四、了解律师详细情况,请登录  
核检网站。

No. 11507144

执业机构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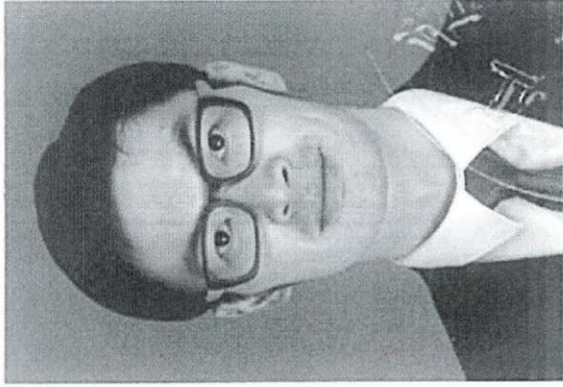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251099002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301050209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赵小敏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40823198311177310



执业机构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221154518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3301831184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11月04日



持证人

羊解戈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301831994110943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天册律师事务所 专用章 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天册律师事务所 专用章 2023年5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天册律师事务所 专用章 2024年5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